

浦东法院发布《平台经济服务合同纠纷审判工作白皮书》显示,涉及平台企业案件占比及标的均有明显增幅——

# 平台经济火热呼唤提升协同监管水平

本报记者 裴龙翔

主播直播时长不够,公司要求返还收益并赔偿违约金,主播到底是“员工”还是“合作伙伴”?生鲜平台调整定价,供应商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降低人力服务费?明星直播带货成果远不如预期,谁来承担不利后果?

伴随产业融合及业态创新的不断深化,平台经济中产生的纠纷在迅速增加。浦东新区作为上海经济发展的领头羊,平台经济发展迅速,集聚起了一批头部企业。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平台企业案件占比及标的均有明显增幅。

劳动者在平台企业中工作需要注意哪些事项,企业又该如何降低经营风险?日前,浦东法院发布《平台经济服务合同纠纷审判工作白皮书》,并建议落实平台责任,提升协同监管水平。

## 是劳动合同还是服务合同

庞某曾与今雷公司签订《合约书》,约定庞某每月需在腾讯“NOW”平台上直播25个有效天(日排麦不低于1小时),每月直播时长不低于90小时;无故断播3日以上构成违约,收益全部退回。

庞某在直播数场后离开,一个月后今雷公司要求庞某开播未果。今雷公司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庞某返还收益、赔偿违约金和律师费共计50万元。庞某表示,其通过“58同城”上的招聘信息入职今雷公司的工作室,双方实为劳动合同关系。

## 男子“盗中有骗”被认定犯盗窃罪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许欣欣 朱文倩)不法分子在实施犯罪中“既骗又盗”如何认定?近期,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3年10月,吴某龙在某网咖店对徐某坤和卢某冬说“店里发生了砍人事件”,需配合调查,且不能拿手机。后来吴某龙对卢某冬说徐某坤需要手机拍照,从卢某冬处拿走两台手机后逃离并将手机售出。公诉机关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吴某龙认为其构成的应是诈骗罪。

法院认为,本案中,虽然形式上财物已交付给吴某龙,但被害人主观上并没有将其所有物转移给吴某龙支配和控制处分的意思,而吴某龙取得财物支配和控制权是因其借机逃离现场从而取得,符合盗窃罪秘密窃取的行为特征。法院以盗窃罪对吴某龙判处有期徒刑4年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 “智能云柜”提供便民服务

11月4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干警向群众宣讲“智能云柜”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提供便民诉讼服务。本报通讯员 黄宪伟 摄

## 阅读提示

日前,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发布《平台经济服务合同纠纷审判工作白皮书》显示,在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平台企业案件占比及标的均有明显增幅。法院指出,鼓励各平台发挥自我管理功能,提升协同监管水平。

“平台经济中网络主播系依托互联网平台而产生的新型就业方式,主播与签约公司合作的方式灵活多样,合同多以‘合约、合作、发展计划’等名称模糊呈现,法律关系不甚明朗,一旦发生纠纷,双方权责难以界定。”浦东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张恋华介绍,“就平台与主播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法院以有无人身、组织、经济的从属性为判断原则,立足于合同具体条款,着眼于对人事管理、考勤考核、薪酬及奖惩制度等方面的考察,认定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庞某返还收益5.7万余元并承担律师费。类似案件在平台经济服务合同中并不罕见。针对平台经济服务合同通常存在内容笼统、表述模糊,权利义务不清晰等弊端,张恋华建议企业和劳动者更多关注合同,特别是企业应强化合同管理机制,尝试运用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认证等数字应用基础设施,为在线缔约提供合法支撑;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内容、范围、质量标准并着重考量场景需求、质量检验、结算标准及付款条件。

## 人力外包后是否能高枕无忧

人力外包之后,企业是否就彻底“脱手”

了?在浦东法院的案例中,仁善公司、中泰公司均为某生鲜平台供应商,2021年4月,双方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仁善公司将该项目57名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中泰公司,中泰公司按580元/人/月支付服务费。

2021年9月,中泰公司向仁善公司告知平台将付给中泰公司的服务费标准降至159元/人/月,无法覆盖用人成本,故不再付费。仁善公司遂起诉要求中泰公司支付9、10月服务费。中泰公司则认为平台降价构成不可抗力,反诉要求确认合同已解除。

“小微企业风险控制能力不足是上述企业间产生纠纷的重要原因。”浦东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俞巍表示,在高成本、低收入的运行模式下,多数小微企业治理结构简化,对于履约风险较难把握。法院在审理的案件中发现,行业指引标准存在欠缺,协同监管机制尚未完善导致了部分纠纷的发生。

法院经审理认为,《服务协议》约定了固定的服务费用,中泰公司未举证证明其所称的缔约前提存在。即使生鲜平台对中泰公司调整了价格,亦属于商业风险,而非不可抗力,遂全额支持仁善公司主张的服务费,驳回中泰公司的解约请求。

“此类短途配送行业准入门槛低、人员流动性大,平台往往通过人力外包的方式降低

经营成本,且对人力采购享有定价权,故存量利益争夺被转移至人力供应商之间。”俞巍表示,本案判决揭示了平台经济领域商业风险的客观存在,也间接保护了终端劳动者的权益。

## 构建符合行业规律的平台治理规则

直播带货服务融合了平台经济中的“信息网络+流量红利”要素,近年来成为热门风口,一些明星也纷纷“下海”直播带货,将其粉丝量和号召力转化为流量和销量。星储公司就通过崔某签订合同,与其约定明星杜某一周内完成3次抖音直播,预估服务费25万元由星储公司预付,多退少补。之后,杜某仅直播带货一场,有效订单34份,由此产生纠纷。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履行义务人应对合同是否履行承担举证责任,其未能举证证明直播所达成的有效订单量,应承担不利后果。

“行业指引标准欠缺、平台运营模式不规范等都是造成矛盾的原因。”张恋华表示,互联网平台与传统服务业纵深融合发展过程中,市场自主监管存在滞后和不足,平台作为汇集多主体、多资源的虚拟交易场所,出现角色定位不清晰、平台规则不透明的问题,引发了各主体间的纠纷。

“鼓励各平台发挥自我管理功能,引导和规范平台公开内部管控、处罚规则及程序保障机制,搭建第三方中立评估机制,吸纳行业内部专家、外部监管人员、市场经营者组成‘评估团’,对行业纠纷先行化解。”俞巍说,“尝试构建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平台治理规则,实现平台内生纠纷前置预防、前端化解。”

线上线下一体化自营模式易引发个人信息侵权风险

## 线上小程序不得随意“同步”线下信息

本报讯(记者卢越)未经消费者同意,线下商店的线上小程序无权获取消费者的线下交易信息。10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涉个人信息及数据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在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法院作出上述认定。

据介绍,某线下商店由青岛某公司实际运营,与商店同名的微信小程序由被告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运营。2021年10月,马某在该线下商店购物,并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商品二维码自主结账。扫码后跳转至商店微信小程序,小程序随即显示该笔交易的交易店面、交易时间、商品名称等信息,点击“立即支付”后可付款成功。

马某认为,自己线下购物、线下微信支付,未调用、未使用该商店微信小程序,在其扫描“扫一扫支付”二维码后,就被商店微信小程序获取了自己的线下购物信息,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故马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礼道歉。

被告称,其获取原告订单交易信息是基于原告的授权,而非非法取得,未侵害原告的个人信息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某商店购买商品的交易信息包括交易店面、付款价格等信息,系原告在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信息,属于个人信息。被告运营的微信小程序在《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中均未明示涉案小程序将获取消费者的线下交易订单信息,且线下交易时亦未向消费者告知并取得同意。

此外,原告系在线下店铺购买商品,交易相对方并非本案被告,且商店线下展示的二维码仅有“扫一扫支付”字样,故对于消费者而言,该二维码应仅具有支付功能,扫描该二维码致使小程序获取线下交易记录并非必要,不属于“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马某书面赔礼道歉。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被告撤回上诉,二审法院予以准许,一审判决生效。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法官王红霞表示,随着实体经济数字化程度加深,线上线下一体化自营商店呈现规模化发展,该类商店往往有独立运营的APP、微信小程序等集支付、消费于一体的线上平台。该类经营模式虽具有其独特的特征和优势,但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容易引发个人信息侵权风险。

“本案明确消费者的线下购物信息因包含交易店面、付款价格等,系消费者在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信息,构成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王红霞表示,“经营者在处理该类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等原则,如需线上线下不同经营主体共享该类信息,应当充分告知消费者并取得消费者同意。”

## 私家车跑网约车遇事故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认定保险公司的做法于法有据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当前,一些车主将自己的私家车注册为网约车拉客运营,如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吗?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法院认为车主改变被保险车辆使用性质,且未向保险公司尽通知义务,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保险金于法有据。

2023年6月,李某购买了一辆新车,并投保了车辆的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2023年11月和12月,李某多次使用该车辆在网约车平台上接单。

同年12月某日,李某通过网约车平台接单,送客完毕返程途中,为了躲避动物加上路上积雪,导致车辆前部与路边树木发生碰撞,车辆受损,李某受伤。后李某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保险公司拒绝赔付。李某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主张,李某的投保车辆属于私家车,是非运营性质的投保,李某开网约车的行为使得车辆性质已经发生改变,且李某并未通知保险人,被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李某称,其在投保时保险公司没有尽到提示告知义务,且自己不是在接客或者送客途中发生事故,属于自用范畴,保险公司应当履行保险合同,给予车辆全损处理。

法院审理认为,因为李某从事网约车业务,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已经由非营运变更成了营运,由于车辆的使用次数、行驶距离、载客数量等与自用状态下的车辆相比均会显著增加,而这些因素必然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加,也就意味着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他未及时向保险公司告知,李某作为投保人,可以随时通过其收到的信息核对保单信息及保险条款。经查,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对相关文字均加黑显示,显然已尽到了提示告知义务。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保险金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在法官的释明下,李某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合理性,并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订立了新的保险合同,最终本案以李某撤诉结案。

外卖骑手在配送中受伤,保险公司以其已享受职业伤害保障为由拒赔意外伤害险,判决认定——

## 职业伤害保障和商业意外险可“双赔”!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杨晓怡 何忠)部分新业态劳动者既有职业伤害保障,也投保了商业意外险,在此前提下受到职业伤害时,有权获得双重保障。这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一例案例的判决结果。

伍某是某外卖平台骑手,外卖平台站点为伍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骑手意外险,由伍某在每日接单时缴纳2.5元保险费。案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金额60万元;意外医疗保险责任,保险金额5万元等。此

外,保险单中还约定:若被保险人符合《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伍某在外卖配送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被鉴定为八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社保部门对伍某核定了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并一次性发放补助金8.4万元。后伍某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等18万余元。保险公司以伍某符合《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中约定的职业伤害

情形,且其已从社保部门获得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符合保单约定的免赔条件为由拒赔。

伍某遂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该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伍某赔付保险金等合计18万余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本案中,伍某从社保部门获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并不能成为保险公司免除自身保险责任的理由。

首先,双方约定“伍某遭受意外事故,符合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情形时免赔”,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保险公司应当就前述保险免责条款向伍某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但保险公司并未充分举证证明其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相应的免责条款对伍某不发生法律效力。

其次,案涉免责条款已将人社部门获得职业伤害保障作为免除自身赔付责任的情形,不当排除了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有违公平原则,亦不符合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设计初衷。国家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目的在于拓宽对该部分劳动者的保障范围,让他们在遭受职业伤害时获得相应经济补偿,减轻从业者经济压力,提升其抵御职业伤害风险的能力。

法官提醒,职业伤害保障与商业保险并不冲突,新业态劳动者受到职业伤害,既有权申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亦有权根据投保的商业险主张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 深化职教改革 加强人才培养

近日,2024年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电气安装赛项)全国选拔赛暨国内总决赛在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本次大赛共有来自17个省市的46支代表队参赛,经过两天激烈的角逐,国网山西技培中心(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在比赛中凭借卓越的表现荣获总决赛二等奖(全国第六名)的优异成绩。

近年来,该中心(学院)始终把“服务电网、服务公司、服务员工”视为办学治校的根本宗旨,在深化职教改革、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的具体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一套特色鲜明、成效良好、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经验做法。

该中心(学院)聚焦“教学链”提质增效,把鼓励学生“多取证”摆在重要位置,通过以岗定课、以赛促训,以证促学,激发学生“学知识、比技能、争先进”的成才意识和内生动力,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持续发挥其在服务主责主业、引领队伍建设、助力电网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武政霞)

## 推动储能发展 提升保障能力

日前,宁夏的储能发展迎来了新的里程碑。截至2024年10月21日,宁夏电网已投运储能规模达到419万千瓦,位居全国第四,占宁夏新能源总装机容量的10.5%。

近年来,宁夏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尤其在国家“沙戈荒”大型光伏项目和“宁湘直流”输电工程的支持下,新能源装机容量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宁夏新能源装机占比已达到56.9%。通过政策先行、市场化建设和高效的储能资源调用,宁夏进一步优化了新能源消纳机制,提升了电力保障能力。

在推动储能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宁夏涌现出了一批创新项目。2024年3月31日并入宁夏电网的国能曙光第一储能电站,便是一个典型案例。同时,宁夏当地供电部门积极开展设备的日常巡查和维护,10月17日,国网宁夏东供电公司的职工在国能曙光第一储能电站进行设备巡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这一系列的举措,为储能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周序鹏 郭辰晨)

## 建设配套电网 护航企业发展

山西省吉县,位于北纬36度,享有“苹果之乡”的美誉,近年来,吉县积极推进苹果产业的升级迭代,建设了2410亩高效示范园,采用矮化密植技术,并配备了滴灌、微喷及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化设施,极大地提高了种植效率和苹果质量。

由于吉县地形复杂,灌溉配套设施不足,为此,国网山西吉县供电公司主动对接当地果园的用电需求,制定了个性化电力方案。截至目前,已投资325.6万元,新建和改造了多条线路,新增了变压器等设备,有效解决了果园的用电难题。山西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吉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首批企业之一,专注于高科技食品深加工,年产量约1.2万吨,带动了当地就业。国网吉县供电公司积极服务该公司,投资120万元加快电网工程建设,比原计划提前了3个月完成,实现了“电等项目”。

近年来,国网吉县供电公司已累计投资703万元用于配套电网建设,为吉县苹果全产业链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电力保障。(闫永芳 牛雅桐)

## 做强特色产业 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贵州省仁怀市后山乡始终把建强基层党组织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激活产业发展引擎,持续壮大林下经济产业,绘就乡村振兴“和美画卷”。

抓示范产业带动。后山乡以“林下菌”为主导产业,全力打造林下产业示范基地,采取“村党支部+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建成林下马桑菌、林下养蜂、林下金银花发展基地,完善菌棒制作、金银花烘干、取蜜设备等基础设施,提供产销一条龙服务,有效带动林下产业发展。促就业助农增收。后山乡依托现有马桑菌、金银花基地,鼓励农户借助就近务工,提供长期就业岗位20余个、季节性就业岗位1300余个,吸纳返乡创业人员10余名。在持续做大产业同时,不断促进农民增收,截至目前,带动40余户农户每年稳定务工增收8000余元。

下一步,后山乡将持续深挖资源优势,聚力探索新路径、新模式、新举措,不断实现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全力助力农民增收。(谢金林)